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伍零貳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元四角
 圓十二圓
 金份每售零
 元二四元金年半：價報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副總統及特任人員月俸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總統月俸及公費各定為六千元，副總統月俸定為六千元，公費定為三千元。
- 第二條 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月俸定為八百元。
- 第三條 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院長公費定為二千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副院長公費定為一千元，其他特任人員大法官考試委員公費定為八百元。
- 第四條 本條例所定月俸及公費，依照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歲費公費支給暫行條例

- 第一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歲費定為九千六百元，按月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二條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公費定為每月八百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三條 立法院院長監察院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月支公費二千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四條 立法院副院長監察院副院長除照支委員歲費外，月支公費一千元，按現行公務人員薪俸折支標準折合金圓支給。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令

鑛業法第九十二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二條

鑛區稅為地面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 一、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金圓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金圓一分。
- 二、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金圓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金圓五分。

探鑛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 一、以詐欺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探鑛者。
- 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 一、私將鑛業權租賃與質者。
- 二、不經核准將鑛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逾出鑛區以外探鑛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鑛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工商部部長 劉維斌

工商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品檢驗局由工商部呈准行政院就主要商埠設立之，依商品檢驗法執行商品檢驗事務。

第二條 商品檢驗局按商品性質呈准行政院設各類商品檢驗處，但性質相近似之各類商品檢驗處掌理各該類商品檢驗之技術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三條 商品檢驗局設事務處，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檢驗處之事項，得分組辦事。

第四條 有商品檢驗法第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時，工商部得呈准行政院設檢驗分處。

第五條 商品檢驗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商品檢驗局各類商品檢驗處，視事務之繁簡，每處置技正一人至三人，荐任，其中一人得為簡任，技士二人至五人，其中二人得為荐任，餘委任，技佐三人至七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檢驗技術事務，並得用技術助理員及練習生各三人至五人。

第七條 商品檢驗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辦理審核文稿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八條 事務處置主任一人，荐任，課長二人至四人，委任或荐任，課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五人。

第九條 檢驗分處置主任一人，荐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分處一切事務，技正一人或二人，荐任，技士一人至三人，技佐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並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商品檢驗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統計員一人，課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依前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一條 檢驗分處置會計員一人，辦理分處會計事務。

第十二條 商品檢驗局設人事室，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或委任，課員一人至三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第十三條 商品檢驗局得置專員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荐派，餘委派，辦理長官交辦及有關專門研究事項。

第十四條 商品檢驗局呈經工商部核准，得聘用顧問十人或二人。商品檢驗局及檢驗分處各項人員之名稱，由各局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五條 商品檢驗局辦事細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工商部鑛冶研究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鑛冶研究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鑛冶技術研究事宜。

第二條 鑛冶研究所職掌如左。
一、採鍊選鑛工程技術之研究。
二、燃料開發及利用之研究。
三、鋼鐵及非鐵金屬冶煉之研究。
四、其他有關鑛冶資源之調查研究。

第三條 鑛冶研究所置所長一人，簡任，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所長一人，簡任，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第四條 鑛冶研究所置技正六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六人至十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人至八人。

第五條 鑛冶研究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六條 鑛冶研究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委任。

第七條 鑛冶研究所經工商部核准，得聘用研究員二人至四人，助理研究員三人至五人，醫師一人，並派用研究生三人至五人，業務員二人至四人，繪圖員一人，練習生三人至五人。

第八條 鑛冶研究所得受政府機關或人民之委託辦理調查及研究事項。

第九條 鑛冶研究所因事實需要，得呈准派員出國研究考察鑛冶事業或參加國際有關鑛冶學術會議。

第十條 鑛冶研究所關於鑛冶學術研究事項，呈准工商部得與國內其他各研究機關或事業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一條 鑛冶研究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地質調查及研究事宜。

第二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全國地質調查研究及地質圖測製事項。

二、關於地層古生物鑛物巖石等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全國鑛產調查鑛山測量鑛床研究鑛業統計鑛物分析等事項。

四、關於全國土壤調查研究事項。
五、關於地下水源之研究事項。
六、關於工程地質之研究事項。

七、關於地震記錄物理探鑛及地球物理研究事項。
八、關於其他有關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室館。
一、地質調查室。
二、古生物研究室。
三、新生代研究室。
四、鑛物巖石研究室。
五、經濟地質研究室。
六、工程地質研究室。
七、地球物理研究室。
八、土壤研究室。
九、測繪室。
十、化驗室。
十一、圖書館。
十二、陳列館。

前項各研究室得分組工作。

中央地質調查所分左列三科。
一、文書科。
二、事務科。
三、出版科。

第五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所務，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技正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四十人至六十人，其中二十人至三十人荐任，餘委任，技佐五十人至七十人，委任，練習員三十人，練習生二十人，均雇用。

第七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置秘書一人，荐任或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十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各研究室圖書館陳列館及各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指定技正或技士兼任之。

第九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

第十一條 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為所務進展及研究便利，得聘請國內外專家為顧問特約研究員或研究員，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三條 前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必要時研究員得酌支薪津。

第十四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為分區調查計，得視需要情形擇地設立分所，其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囑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并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研究或調查。

第十六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國外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工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呈准工商部得商洽國立研究院國立北平研究院及其他有關機關合作辦理。

第十八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應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隨時予以指導督促或協助。

第十九條 中央地質調查所辦之細則，由工商部核定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工商部工業試驗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工業試驗事宜。

第二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設於首都，並得經行政院之核准，於廣州北平重慶漢口廣州臺北設工業試驗所。

第三條 中央工業試驗所對於前項其他試驗所之試驗工作，負聯繫配合協助之責。

第四條 工業試驗所掌理左列事項：
一、工業原料之研究。
二、工業技術之改良。
三、工業成品之鑑定。
四、工業示範與推廣。

第五條 工業試驗所設左列各科：
一、設計科 掌理工業之調查設計研究試驗等事項。
二、技術科 掌理工業之示範推廣指導協助事項。
三、事務科 掌理文書庶務出納圖書編纂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六條 工業試驗所依試驗性質設各類試驗室，其設置及增減，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各類試驗室得分組工作，其分組辦法，由所擬訂呈請工商部核定。

第八條 工業試驗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

第九條 工業試驗所置科長三人，荐任。

第十條 工業試驗所置科員四人至十人，辦事員四人至八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各類試驗室，視事務之繁簡，每室置技正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十二條 各類試驗室各置主任一人，以技正兼任。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所視事務之繁簡，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或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五人，統計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所視人員之多寡，置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或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五條 工業試驗所依第八條至十一條之規定設置之人員，其名額由所擬定，呈請工商部核定。

第十六條 工業試驗所因實驗及示範之必要，得呈由工商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置示範工廠。

第十七條 工業試驗所於必要時，得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十八條 工業試驗所得招收練習生學徒技工，其數額由所擬定，呈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工業試驗所呈准工商部，得與其他技術機關合作舉辦各種研究試驗。

第二十條 工業試驗所因工商業之請求，從事研究試驗或派員前往指導協助時，得酌量收費，其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應按月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報工商部。

第二十二條 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總統令

茲制定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工商部部長 劉維熾

工商部中央標準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標準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全國標準事宜。

第二條 中央標準局設左列各科室：
一、第一科。
二、第二科。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五、技術室。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之呈請公佈事項。
二、關於合於標準產品及方法之審定檢查及保護事項。
三、關於製造標準產品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推行辦法之執行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家標準有關法規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各種標準有關資料之收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標準化之經濟效率事項。
四、關於國內及國際標準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國家標準有關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度量衡之推行事項。
二、關於度量衡標準器副原器之製造檢定檢驗及鑿印事項。
三、關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指導事項。
四、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及取締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四、關於庶務出納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第七條 技術室職掌如左：
一、關於標準之研究擬訂修改事項。
二、關於標準審查意見之彙集研究事項。
三、關於協助各起草委員會處理有關技術事項。

四、關於實施標準之指導事項。
五、關於技術有關方面之聯絡事項。
第八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設標準審查委員會，並得按類別分設標準起草委員會。
第九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度量衡器具。
第十條 中央標準局呈准工商部得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訓練所，訓練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十一條 中央標準局對於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十二條 中央標準局置局長一人，簡任，承工商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一人，簡任，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中央標準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均荐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檢定員八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科員十人至十六人，技佐六人至十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十人，技術室置主任一人，以簡任技正兼充。

第十四條 中央標準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標準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十六條 中央標準局得聘顧問二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七條 中央標準局辦事細則，由工商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工商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隸屬於工商部，掌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宜。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簡任，綜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科。
一、審核科 掌商標呈請手續及審核事項。
二、註冊科 掌商標註冊事項。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工商部部長 劉維燾

三、評議科 掌商標異議及其評定事項。
四、編輯科 掌商標公告之編印及其他編譯事項。
五、總務科 掌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五人，審查員四人至六人，均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辦事員九人至十五人，均委任，並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辦事細則，由工商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茲制定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技工訓練處隸屬於資源委員會，掌理技工訓練事宜。
第二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處長一人，簡任，承資源委員會委員長之命綜理處務。
第三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理技工訓練之實施指導及技工動態之處理登記事項。
第二科 掌理技工訓練教材之編審技術之實習及調查研究事項。
第三科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四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處置技正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秘書一人，編審二人至四人，科長三人，視察二人或三人，均荐任，技士六人至八人，科員八人至十二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八人至十二人。
第五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處置會計員一人，統計員一人，會計佐理員二人或三人，均委任，依法辦理會計及統計事務。
第六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處置人事管理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務。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得呈准資源委員會聘顧問二人或三人。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資源委員會委員長 孫越琦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歐思門給予特種襟章勳章，阿赫特、雷鳴各給予襟章勳章，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 科
外交部部長 吳鐵城

第八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得設立技工訓練班，其組織由資源委員會商同社會部訂定之。
第九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技工訓練實施辦法，由資源委員會商同社會部訂定之。
第十條 資源委員會技工訓練處辦事細則，由資源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漢奸李輔華前以參加敵偽工作，掃蕩團隊，殺害人民，經判處死刑在案。嗣據李福林呈，為該犯係本人奉命物色地下工作人員，飭其相機投偽，並與前軍統局有聯絡，而該犯因欲取信敵偽，協同工作過當，致罹法網，懇請免其一死等情。復經交據行政院會同該處復稱，奉交飭會同核議漢奸李輔華減刑一案，遵查該李輔華於參加敵偽工作時期，有掃蕩團隊殺害人民等行為，在法固無可追，惟其參加之動機，係中委李福林奉命物色地下工作人員，飭其相機投偽，並與前軍統局有聯絡，而因欲取信敵偽，協同工作過當，致罹法網，究與宅心叛逆不知悔悟者有間，如貸其一死，將原判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既可勵其自新，亦足以伸國法等語前來。茲依據憲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李輔華原判之死刑減為無期徒刑。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代 理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務 趙 琛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代 理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務 趙 琛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代 理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務 趙 琛

行 政 院 院 長 孫 科
代 理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務 趙 琛

總統令 三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司法行政部秘書馬志振呈請辭職，馬志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鳳錦祥署四川高等法院綿陽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徐崇文為首都監獄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黃粹源呈懇辭職，科長呂迺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崑峯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督導專員陳少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時昌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雲峯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培炎為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李金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馮本誠為農林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駿良為交通部科長，汝萬青為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技正顧會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廣州航政局科長朱乃康另有任用，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韓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張孝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秘書彭自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彭恭、科長歐陽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文焯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鄒福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雷福安一員以四川武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台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嚴育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宜賓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威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彭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蘇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陝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技術專員職務郝仁軒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民欣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佐明為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曾立賢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尹屏東為廣東廣州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省政府農林處督導員于曉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修文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姜日周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桐梓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傅振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劍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莊智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清鎮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歐陽昌燧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重慶市政府財政局科長周仲謙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孫科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六五七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陳孟英漢奸一案，該被告於吳江蘆墟鎮淪陷以後，即出任偽蘆墟鎮商會會長及偽區公所代理區長，並在偽米統會長陸伯雄任內協助軍米，其所犯罪證業經偵查屬實，提起公訴，並將其所有財產令飭吳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扣押各在案，茲以該被告畏罪在逃，迄未弋獲，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暨財產目錄，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長察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

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孫科 謝冠生

行政院院長 孫科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犯罪事實, 偵查經過,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別名, 籍貫, 住址, 職業, 犯罪事實, 偵查經過, 通緝理由, 應解送之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 蔣中正 孫科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七〇〇號

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受理陳泰發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東莞縣太平鎮水巡隊長、偽廣東省政府特務隊中隊長、偽廣州投轄公署特務團第二營長、偽陸軍第四十五師團長等偽職，通謀敵國反抗本國，充任有關軍事職務，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經各屬地地方法院檢察處將該被告所有坐落東莞縣太平鎮赤沙街和盛號舖屋一間查封，交由東莞縣政府代管在案，理合備文並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院察核懇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並請總統府通緝，敬候指令，俾便依法登請沒收該被告財產。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

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案號	漢奸	其他	特	徵	通緝	理由
應	陳泰	男	未詳	未	詳	潛	逃
緝	(即陳治安)	男	未詳	未	詳	潛	逃
犯	年 月 日 時 分	處	所	應	解	送	之
告	罪	至	光	復	時	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起	廣東	東	莞	等	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五月	十四	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名	年	籍	住	案	情	罪
陳泰	陳治安	男	廣東	東莞	漢奸	被	告
陳治安	陳泰	男	廣東	東莞	漢奸	被	告
陳治安	陳泰	男	廣東	東莞	漢奸	被	告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案查朱有為因吸毒一案，前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七年七月十六日檢紀丙字第一〇九五號呈請通緝，業經本署於三十七年七月份准予通緝在案。茲復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呈稱，該朱有為現已自行投案，請予撤銷通緝前來等情。據此，查該吸毒犯朱有為一名，既已自行投案，應准撤銷通緝，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四日

案查王經蕃因貪污罪嫌，經本署於三十一年三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一年一月三十日訓刑字第三六八號令飭通緝有案。茲據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檢紀信字第一二三九號呈稱，以該王經蕃貪污罪嫌，前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桂林行營審判結果，宣告無罪，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據此，查該王經蕃一名，既經審判宣告無罪，應准撤銷通緝，除呈報

司法行政部外，合行令仰該省府檢察官知照。此令。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別名	年	籍	住	案	情	罪
周麗卿	周財春	女	臺灣	臺南	無	妻	之
周麗卿	周財春	女	臺灣	臺南	無	妻	之
周麗卿	周財春	女	臺灣	臺南	無	妻	之

財政部國庫署二十七年十二月經收國內外捐

捐款清單

捐款人	姓名	日期	金額	折合	備
國民黨馬尼刺支部		三三	100,000.00		將士慰勞捐
倪有士君		三三	100,000.00		救國捐
廣西興業小學一教師		三三	100,000.00		救國捐
某君		三三	100,000.00		救國捐

安徽財政廳 救國捐
績溪縣政府 救國捐
貴州第六區專員公署 救國捐
國民黨廣九鐵路特別 救國捐
黨部委會 救國捐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四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會受理交通部函送審議天津航政局烟台辦事處科員劉首民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令議字第六三一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交通部轉交道照去後，茲准兩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五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會受理貴州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貴州省政府函請審議貴陽市政府辦事員陳敏雄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六三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貴州省政府轉交道照去後，茲准兩復，以該被懲戒人去向不明，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六號 三十八年一月十三日

本會受理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移交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河南洛陽田賦糧食管理處第一科科長李長榮偽造證件一案，前經該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三十七年元月十六日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五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河南省政府轉交道照去後，迄未准復，將送達證繳還，亦未據該員申辯，河南情形特殊，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